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王鉅都

電話：27256459

傳真：02-27237714

電子信箱：gilbert061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政字第10431147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府函執行成果一覽表1份(892860ff85fc7917cd5613b5153b1a92_31147500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本（104）年春節將屆，請加強向員工宣導拒受商民餽贈或邀宴，以維護本府優良公務文化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市府104年1月21日府授政三字第10430043300號函及104年1月22日府授政三字第104300434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鑑於春節期間商民禮贈習俗、春酒或尾牙邀宴等行為較為頻繁，請各機關確實登錄各項廉政倫理事件（包含請託關說、受贈財物和飲宴應酬），以維本府公開透明施政原則，並配合下列措施：

（一）請各級首長與主管以身作則，利用集會親向所屬宣達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，舉凡與機關有職務利害關係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所為之餽贈與邀宴，原則上應予拒絕，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。

（二）自即日起停用「本府廉政肅貪中心檢舉熱線」，原『1999（外縣市：02-27208889）轉1743（一起肅貪）』改為「本府廉政透明委員會」受理檢舉專線；運用各類管道，籲請商民不送禮、不邀宴，支持本府

相關廉政舉措，並配合宣導前開專線，鼓勵檢舉貪瀆不法。

(三)前開各項宣導作為，請填具附表後，於104年3月6日前免備文傳送承

辦人電子信箱彙辦 (gilbert0618@mail.taipei.gov.tw)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

擬辦：

- 一、依來函主旨說明會知各處室參照。
- 二、敬請總務處協助刊登跑馬燈。
- 三、公告周知並列入會議資料宣導。
- 四、有關宣導作為，填具附表後，送局彙辦。
- 五、文陳後存查。

人事室 黃綉娟

主 任
104/01/30 14:44:39

敬會：

教務處

教務處教師
蔡淑珍主任 王晴雯

104/02/04 08:54:37

學務處

學務處
許世景

104/02/04 14:06:23

總務處

教師兼
總務主任 黃琬翔

104/02/05 08:27:42

實輔處

輔導室教師
實輔處主任 紀乃勳

104/02/05 08:45:08

視障中心

教師兼資源
中心主任 何世芸

104/02/05 12:26:04

會計室

會計室
主任 許秀蘭

104/02/05 13:33:53

請於期限內填具附表送局

臺北市政府
教育委員會 胡冠璋

104/02/06 08:51:49